

中国农业大学水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水院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CEIECZB01-17JX094
- 3、采购人名称：中国农业大学
-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
- 5、采购人联系方式：lisien@163.com
- 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7、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9893113
- 9、采购用途：科研
-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招标内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套)	预算(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1-1	涡度相关仪	扫描频率：100Hz	1	30	是
	1-2	能量平衡系统	量程：0.8~100% RH	1	18	是
	1-3	自动气象站	脉冲通道：2 个	1	8	是
2	2-1	全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	波长范围：340—1100nm	1	37	是
	2-2	光合作用测定系统	光强线性控制范围： 0~>2000 $\mu\text{mol mol}^{-1}$	1	44	是
	2-3	土壤呼吸测定系统	量程漂移：<0.03%/°C	1	35	是
	2-4	高精度冠层测温仪	采集间隔 10s 到 60min	1	6	是
	2-5	植物光谱分析仪	测量时间:< 600 ms	1	5	是

注：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标书出售价格：每包人民币 500 元，标书售后不退。若邮购，需另付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请按本公告第 21 条所述我公司账户信息汇款，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汇款时备注招标编号，随后将汇款底单传真至我公司，并注明：购买招标文件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姓名及其 e-mail 地址、拟投标包号等内容，并联系我公司确认传真信息，我公司在收到汇款后会及时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13、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

每天 9: 00-11: 00; 13:3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4、标书发售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院内，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03 室）

15、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9: 00 时

16、开标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9: 00 时

17、开标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院内 北师大加油站北侧）

18、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8.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18.2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 18.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8.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8.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18.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18.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9、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0、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旭、陆炜、陈清

电 话：010—59893113、3116、3112

传 真：4008266163 转 13607

电子信箱：jiangxu@china-dida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院内北京师大加油站北侧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03 室

邮政编码：100088

21、开 户 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帐 号：340263902979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接受个人帐户汇款。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